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新豐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錫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聲請除權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